附件１

2024年度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指南

依据《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，制订本申报指南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新开办实体书店资金奖励

1.符合首都核心区定位，以及区域规划布局要求；

2.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（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）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《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》）并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；

3.新开办实体书店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首次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，持续经营半年以上，经营正常，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，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%，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，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；

4.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5.经营主体自新开办之日起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记录；

6.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，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实体书店配套资金奖励

1.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(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)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、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《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》），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；

2.获得2023年度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资金的实体书店；

3.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4.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记录；

5.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，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阅读空间资金奖励

1.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(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)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《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》）并由社会力量提供运营空间；

2.参评2023年度西城区阅读空间考核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；

3.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记录；

4.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，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延时运营资金奖励

1.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(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)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《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》）；

2.实体书店需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%，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，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；阅读空间需参评2023年度西城区阅读空间考核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；

3.在保障日间正常运营（每日开放8小时及以上）的前提下，延时运营时间为21:00—次日9:00期间；

4.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，运营时间不低于半年；

5.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核算的会计机构，经营状况良好；

6.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记录；

7.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，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（五）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特殊贡献奖励

1.在西城区辖区内依法注册设立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(分公司需总公司和分公司共同申报)，取得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开展出版物经营的须取得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（总分公司申报还需取得《北京出版物发行分支机构备案证明》）；

2.实体书店需经营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，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50%，出版物种类不少于500种，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；阅读空间需参评2023年度西城区阅读空间考核，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；

3.获得2023年北京市级以上（含部级、市级），符合全民阅读推广或“书香西城”建设的相关奖项，在发挥社会效益方面表现突出，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；

4.未获得北京市资金奖励的荣誉性奖项；

5.两年内未受到文化市场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且无其他违法记录；

6.经相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扶持项目相关问题，未整改到位的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前三项不可重复申报；已获得2024年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4年8月9日-8月30日

三、支持方向

（一）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（二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三）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挖掘北京历史名城文化内涵；

（四）创新经营能力强，注重技术促进智能发展，实现实体书店与网络融合发展，打造品牌化、连锁化、规模化的新一代大型综合实体书店；

（五）积极参与公益性文化活动，注重发挥社会效益，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表现突出；

（六）经营模式新颖，多业态融合发展成效显著，实现跨领域、跨行业发展，探索馆店结合、场店结合、院店结合等“书店+”模式；

（七）在环境布置、装饰设计、图书陈列、管理服务、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，艺术性、主题性、专业性和学术性突出；

（八）鼓励利用腾退空间优先用于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等文化设施建设；

（九）鼓励商务楼宇、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，开办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、公益阅读区等，重点服务周边社区居民和企事业单位；

（十）鼓励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提供公共文化服务，开展延时运营，打造24小时智慧书房。

四、扶持标准

根据新开办实体书店奖励、实体书店配套资金奖励、阅读空间资金奖励、延时运营服务奖励、特殊贡献奖励五类不同的扶持标准，给予相应资金奖励，奖励资金实行最高限额制，单体或同一主体扶持资金最高额累计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基础材料

1.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出版物专架照片

2.《2024年度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表》；

3.申报单位需提供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或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扫描件；涉及出版物经营的必须提供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扫描件(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扫描件、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、分支机构备案证明)及《出版物经营许可证》2024年年检截图。

4.《2024年度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承诺书》；

5.2023年度审计报告扫描件；

6. 申报单位2024年度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、申报书店2024年度运营情况专项审核意见扫描件；

7.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、场地租赁合同（或场地使用协议）等相关材料扫描件

8.获得2023年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扶持资金使用情况

9.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

10.功能布局、动线设计平面图（带面积）及实景照片

11.图书分类情况材料

12.经营出版物品种清单

13.图书出入库记录相关材料(申报阅读空间提供图书入库记录)

14.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材料

15.管理制度相关材料

16.书店负责人或阅读空间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情况材料

17.举办文化活动、参加（举办）捐赠活动情况相关材料

18.员工培训相关材料

19.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

（二）专项材料

1.实体书店配套资金奖励专项材料

获得2023年度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扶持资金的资金拨付函、相关财务凭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。

2. 延时服务奖励专项材料

提供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延时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费用、成本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（包括且不限于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流水工资发放表、员工缴纳社保明细及相关财务凭证）复印件。

3.特殊贡献奖励专项材料

获得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国家级、部级或北京市级，符合全民阅读推广或“书香西城”建设的相关奖项证明材料。

1. 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站申报

项目申报单位请在京策申报平台

（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）注册申报账号，找到2024年度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模块进行在线申报，申报材料上传后经审核通过后制作纸质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制作

1.项目申报材料应规范制作，封面应注明项目申报单位名称、书店名称及申报类型；

2.全部材料按顺序排列，统一采用A4纸，使用胶订方式装订；

3.纸质材料一式二份，并加盖公章和骑缝章；

4.电子版材料需提供U盘一个。

（三）项目受理

项目申报单位应于2024年8月30日17：00前将按要求制作好的申报材料以快递方式报送至西城区护国寺大院65号，申报材料需注明2024年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材料，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更改、退回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1.资格审查贯穿在扶持项目的全部环节，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如实申报,并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不得虚报、瞒报，对于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的,按照《北京市西城区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扶持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2.项目申报单位开展出版物经营的必须于2024年按时完成年检，且公司注册地、证照地址、实际经营地须一致（不存在异地经营情况）；项目申报单位为分公司的，须总公司、分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均在西城区，且分公司与总公司共同申报。项目申报单位需正常运营，不存在异常经营情况且持续发挥效能。

3.项目申报单位除延时运营奖励和特殊贡献奖励以外，同一家实体书店、阅读空间只能申报一个申报类型，不可重复申报。

4.在商务楼宇、商业空间嵌入公共阅读服务，根据西城区商务楼宇和商业设施升级改造相关奖励政策2024年予以相应奖励的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5.同一申报主体只能选择西城区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发布的同一项扶持政策，重复申报的只就高扶持。

6.经营场地房屋租赁合同（或场地使用协议）的使用方与申报单位一致。

7.全部材料均需扫描并打印生成，并装订成册，因材料模糊、像素不清晰造成申报材料无法认定的，责任自负。

8.我局未与任何“代办”机构合作，未委托任何机构协助进行扶持项目申报，请各申报单位选择通知内的正规途径进行申报，谨防上当受骗。